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8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2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及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只參與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何兆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勞月儀女士, JP

只參與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馮浩然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朱蘭英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傳染病)  
張竹君醫生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議程第I項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主席  
胡錦康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副主席  
陳袁輝先生

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

副會長  
李君孟先生

北葵涌商戶協會

主席  
譚全先生

莫倩文女士

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會

主席  
譚礎堅先生

牛池灣街市檯商委員會

主席  
黃齊國先生

委員  
馬平盛先生

漁灣街市檯商協進會

主席  
黃超然先生

副主席  
葉見興小姐

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

主席  
張志雄先生

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

主席  
陳錦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寬免**  
(立法會CB(2)515/08-09(01)及(02)號文件)

主席邀請團體就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檔位租金提出意見。

2.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利源東西街販商協會、通菜街(女人街)販商協

會、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及油麻地廟街販商商會的代表促請政府當局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以協助小販度過目前的經濟難關。他們指出，由於政府已豁免2008-2009年度的商業登記費，讓所有公司受惠，小販應獲得同等的待遇。港九持牌商販協會又建議，政府當局應把發放予自願交回牌照的流動小販的特惠金，由3萬元增加至30萬元。

3.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北葵涌商戶協會、牛池灣街市檯商委員會及漁灣街市檯商協進會的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向所有公眾街市檔主提供特惠租金，例如豁免公眾街市租金兩季或把公眾街市租金下調50%，為期一年，以協助檔主度過目前的經濟困境。他們指出，雖然前臨時市政局於1998年減租30%後，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已凍結10年，但在1997年，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實質增加了50%至110%。他們進而指出，按市值租金釐定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並不公平，因為公眾街市的設計及設施未能應付鄰近售賣類似商品的超級廣場和超級市場帶來的激烈競爭。

4. 委員又察悉在會議上提交的油麻地街市檯商聯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515/08-09(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並無計劃進一步減免公眾街市租金及小販牌照費，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15/08-09(01)號文件)。

#### 討論

6.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以"用者自付"的原則，作為不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的藉口。若政府當局可豁免商業登記費一年，便應同樣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因為兩者都是政府收費。王國興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商業登記的主要作用是為了收集業務經營者的資料，以供稅務局開立稅務檔案及讓公眾人士查閱參考。這適用於各類業務，並非為了規管個別行業而設。然而，簽發小販牌照的目的是規管小販的經營活動，其性質與個別行業的營業執照或牌照類似，例如卡拉OK場所牌照、食

肆牌照及遊戲機中心牌照。因此，小販牌照費不應與商業登記費相提並論。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進而表示，小販牌照費自1998年起一直未有調整，現時政府並未能收回發牌的全部成本。

8. 譚耀宗議員表示，鑒於目前經濟氣候欠佳，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並非不合理。事實上，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上月與財政司司長會面時，曾提出類似要求。譚議員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向財政司司長轉達委員及業界有關豁免小販牌照費一年的要求，以供考慮。

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公眾街市租金在1998年劃一下調30%之前，曾否在1997年加租50%至110%。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解釋，在續訂大部分街市租戶的租約時，食環署會參考合約租金(即租約上列明的最後租金)與差餉物業估價署評定當時市值租金的差額，釐定租金調整幅度。因此，公眾街市檔位的租金可加、可減或維持不變。

11. 王國興議員察悉，雖然審計署署長在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提出適當和劃一的公眾街市租金調整機制，以供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考慮，但這不應作為政府當局不即時減免公眾街市租金的藉口，因為相若檔位租金出現差異的情況已存在超過10年。

12. 梁家傑議員指出，《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6章"公眾街市的管理"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研究重點，是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能否滿足社區需要，以及政府當局管理公眾街市的服務表現是否物有所值。

1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利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作為不減免公眾街市租金的藉口。政府當局文件第4及7段純粹述明事實。

14. 甘乃威議員表示，在金融海嘯下，當局應特別考慮豁免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租金。甘議員指出，小販擺賣為低技術人士提供就業機會，防止出現

超級市場和超級廣場壟斷的情況。黃容根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15. 甘乃威議員詢問豁免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租金一年對財政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涉數額分別為3億元及3,000萬元左右。

政府當局

16. 應主席的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承諾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豁免公眾街市租金及小販牌照費一年的具體財政影響。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有關豁免公眾街市租金及小販牌照費一年的具體財政影響，以及食環署在2007-2008年度來自小販牌照及使用固定攤位費和公眾街市租金的收入所作出的回應，已於2008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2)541/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17. 方剛議員表示，即使約85%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以下，以及48%的檔位租戶繳付的租金為市值租金的60%或以下，政府當局亦不應以此作為藉口，不減免公眾街市租金。方議員指出，公眾街市的空置率高企，證明販商認為租金並非物有所值。張宇人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向租戶收取市值租金並不合理，因為公眾街市的設計和管理遠不足以吸引顧客光顧。

18. 黃毓民議員不滿政府當局不願協助小商戶，卻樂於幫助大企業。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當局清楚明白公眾街市檔主和小販面對的經濟困境，並會審慎考慮他們有關減免公眾街市租金和小販牌照費的要求，以及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 議案

20. 方剛議員及王國興議員動議一項議案，經甘乃威議員修正後，措辭如下——

"本會促請政府豁免全港小販牌照費用一年及全港公眾街市租金兩季，以協助小商販紓解金融海嘯帶來的困難。"

21. 主席把方議員及王議員提出並經甘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在席的所有委員投票贊成經修正的議案。主席宣布，方議員及王議員提出並經甘議員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22. 主席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豁免小販牌照費及公眾街市租金，協助小商戶紓解在目前經濟不景的情況下經營的困難。

## II. 有關最近爆發的禽流感的報告

(立法會CB(2)515/08-09(06)號文件)

2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於2008年12月8日在鄰近元朗流浮山廈村一個本地農場(下稱"疫點農場")內的死雞發現H5N1病毒後，為防止禽流感病毒在家禽之間傳播而採取的行動，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在疫點農場發現的H5N1病毒

24. 主席詢問，在疫點農場發現的H5N1病毒是否已變種為新的菌株。

2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在疫點農場發現的H5N1病毒經基因排序分析後，發現該病毒所屬的分支，現正在南中國及越南北部的家禽之間傳播，而香港過往亦曾發現這病毒。然而，當局需要更多時間以確定在疫點農場確認的H5N1病毒有否出現任何抗原漂移。

### 感染源頭

26.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近日在疫點農場爆發的禽流感，是否可能由含有受感染雞隻胚胎、由內地走私抵港的受精禽蛋所引發。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第6段提述的研究流行病學調查小組會從不同角度研究疫點農場爆發禽流感的原因。該調查小組會嘗試在2至3個星期內完成初步調查，並於兩個月內提交全面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下稱"漁護署助理署長")補充，漁護署設有監察制度，

管制本地持牌農場進口的受精禽蛋。具體而言，持牌雞農須保存有關不同年齡種雞、雞苗及受精禽蛋的準確及最新紀錄。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查農場，而雞農須隨時應漁護署人員的要求，提供有關紀錄。

28.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執法，打擊隨其他食品走私抵港的禽蛋，從而更有效保障公眾健康。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水警、食環署、漁護署及食物及衛生局去年已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加強執法打擊偷運到港的走私食物。近月，有關部門增加檢查懷疑攜帶禽蛋和活家禽過境的旅客。繼本地農場最近爆發禽流感後，海關和水警分別在陸路過境通道及香港水域增加抽樣檢查可疑的車輛和船隻。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繼而表示，有關部門經常呼籲業界舉報走私活動。若業界人士對走私活動有任何資料或情報，他們可致電海關熱線。

#### 哨兵雞監測

30. 張宇人議員表示，由於疫點農場內因感染H5N1病毒死亡的雞隻包括已注苗雞隻和哨兵雞(無注苗雞隻)，他質疑以哨兵雞來偵測雞場有否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成效。

31. 黃容根議員表示，活家禽業一再促請政府當局應跟隨內地的做法，不再以哨兵雞來偵測禽流感病毒。由於哨兵雞較已注苗雞隻更易感染禽流感病毒，若發現只有一隻哨兵雞感染了病毒而要屠宰農場內所有家禽，對家禽農戶並不公平。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雖然疫點農場內因感染H5N1病毒死亡的雞隻包括已注苗雞隻和哨兵雞，但約200隻死亡／垂死的雞隻中，大部分為哨兵雞，這情況促使漁護署迅速採取行動，屠宰及銷毀疫點農場及疫點農場3公里半徑範圍內另一農場的所有活家禽，以防病毒可能蔓延。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若不把哨兵雞放置在農場內的家禽當中，當雞隻感染了禽流感病毒，雞農或許未能第一時間覺察，因



為已注苗雞隻受感染後仍能生存，但會排放病毒，而在病發初期，牠們展示的病徵一般並不明顯。

33. 張宇人議員詢問，疫點農場內受感染的哨兵雞是否把病毒散播給已注苗雞隻，以致後者死亡，漁護署助理署長表示，該署仍在等待全面檢測結果，以確定這情況是否屬實。

#### 家禽接種疫苗

34. 張宇人議員表示，疫點農場內已注苗雞隻對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顯示香港必須研製適合香港情況的疫苗，而非依賴海外研製的疫苗。

35.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除了向漁護署調撥資源就預防禽流感疫苗的效力進行研究外，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提供撥款，進行同類的研究。

#### 屠宰家禽

36.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ii)段察悉，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指引，疫點農場3公里半徑範圍內的活家禽須予屠宰，以防止病毒傳播。因此，另一雞場內的所有活家禽(約18 000隻雞隻)亦已屠宰及銷毀。主席詢問，在屠宰另一雞場內的雞隻前，有否發現雞隻有任何異常情況。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屠宰另一農場的雞隻前，並無發現該等雞隻有任何異常情況。從該農場雞隻屠體收集的樣本顯示，雞隻對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

38.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iii)段察悉，雖然疫點農場在2008年12月8日及9日並沒有把活家禽送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但當局在12月9日在批發市場發現一些來自疫點農場3公里半徑範圍內另一農場的活雞。因此，為審慎起見，批發市場內所有雞隻已屠宰和銷毀。主席詢問，若12月9日在批發市場並無發現一些來自疫點農場3公里半徑範圍內另一農場的活雞，會否仍屠宰批發市場的家禽。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是否屠宰批發市場的家禽，須視乎多項因素，除批發市場內是否有來自受感染地區的雞隻外，還須考慮疫點農場爆發疫症的原因，以及內地及／或鄰近香港的地方有否爆發禽流感。

40. 主席進一步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批發市場推行"不存留活家禽過夜"的規定，一如零售點的做法，以便更有效預防禽流感爆發。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審閱研究流行病學調查小組提交的全面報告後，會再次探討這問題。

#### 暫停供應本地及進口的活家禽

41. 主席從政府當局文件第4(iv)段察悉，由2008年12月9日開始，所有本地農場均停止把活家禽送往批發市場。活家禽和雀鳥亦由12月9日中午起暫停進口。主席詢問何時恢復活家禽的供應。

4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雖然根據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的指引，暫停供應本地及進口活家禽的期限一般為21天，但是否可在2008年12月30日恢復活家禽的供應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禽流感風險的評估、內地及／鄰近香港的其他地方有否爆發禽流感，以及研究流行病理學調查小組提交的初步研究結果。

43. 方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活家禽零售商提供財政援助，以紓緩他們在暫停供應活家禽期間的財政困難，例如豁免由食環署管理的所有活家禽檔位的租金。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環署人員會與家禽零售商會晤，研究在暫停供應活家禽期間如何向他們提供最有效的援助。舉例來說，若活家禽零售商希望轉為售出冷藏／冷凍禽肉，食環署會加快處理相關牌照的申請。

#### 發展中央家禽屠宰及加工廠

45. 梁家傑議員詢問，由於2008年7月推行的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令活家禽業萎縮，政府當局會否放

棄透過公開招標，邀請私營機構發展及經營擬議的中央家禽屠宰及加工廠的計劃。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政府當局現正繼續就擬建的家禽屠宰中心進行籌備工作。然而，政府當局尚未就該中心的發展及運作模式作出最終決定。

其他事宜

47. 黃容根議員察悉，除成立研究流行病理學調查小組外，政府當局亦成立了研究禽流感疫苗的調查小組，負責研究本港現時所使用的H5N2疫苗的成效，以及評估其他禽流感疫苗的效用和質量，以確定這些疫苗是否適合在香港使用。黃議員表示，由於兩個調查小組的建議對業界有重要影響，他希望兩個小組在作出結論前與活家禽商戶會晤。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是否與業界會晤應由該兩個調查小組的成員決定。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全面考慮業界的意見／關注事項。食物及衛生局、食環署及漁護署一向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於2008年12月17日與商戶聯絡，討論預防病毒可能傳播的措施。

49. 方剛議員表示，由於零售商不得在檔位內存留家禽過夜，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在即將來臨的農曆假期間，零售點有足夠的活家禽以滿足市民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答允與活家禽批發商和零售商討論這問題。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2月6日